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Stokomani SAS 诉 谢富中

案件编号 DCN2026-0013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Stokomani SAS，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Ebrand France，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谢富中，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stokomani.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上海福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6 年 4 月 21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6 年 4 月 22 日及 4 月 28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6 年 5 月 18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6 年 5 月 22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 **Stokomani SAS**，位于法国。投诉人成立于 1961 年，是法国知名折扣零售连锁企业，目前经营超过 150 家门店，产品涵盖时尚、美妆健康、家居装饰、家庭用品、玩具及季节性商品等类别。投诉人在法国及国际市场持续开展商业活动，并通过官方网站推广其业务（投诉书附件 5）。投诉人在中国亦持续开展商业活动，并通过其商业子公司斯托卡玛尼（上海）贸易有限公司（**Stokomani Trading (Shanghai) Co., Ltd.**）开展采购、进出口等国际贸易业务（投诉书附件 10 及附件 10bis）。Stokomani 名称亦出现在多个中国国际采购及商业目录平台中。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有多个 **STOKOMANI** 商标，其中包括：国际图形商标 **STOKOMANI DES MARQUES, DES PRIX!**（国际注册号第 1720706 号，注册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及法国商标 **STOKOMANI**（注册号第 3927695 号，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投诉书附件 6、7）。

投诉人还是包含注册商标 **STOKOMANI** 整体的域名 `<stokomani.com>`（注册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及 `<stokomani.fr>`（注册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的所有者（投诉书附件 8、9）。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谢富中，其位于中国。

### C. 争议域名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争议域名 `<stokomani.cn>` 的注册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投诉书附件 3）。争议域名并未解析至任何页面，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投诉书附件 11）。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商标 **STOKOMANI** 完全相同，完整包含其注册商标。国家顶级域名后缀 “.cn” 不足以消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企业名称及相关标识之间的混淆可能性。投诉人认为，其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相关商标权及域名权利。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STOKOMANI** 标识或注册相关域名，被投诉人亦未对争议域名进行善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完整复制其商标及企业名称，目前处于消极持有状态。投诉人称其曾持有争议域名，但因续费更新疏忽，争议域名后由被投诉人注册。投诉人曾通过电子邮件联系被投诉人并要求其返还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未作回应。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的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协议。投诉书是以英文提交的。投诉人要求以英文作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并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所使用的电子邮箱中包含英文姓名“Kenneth Ford”，表明其可能具备一定英文理解能力。此外，投诉人位于法国，被投诉人位于中国，英文作为国际通用语言，以其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可较公平地兼顾当事人双方的利益。2026年4月28日，中心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并告知其行政程序语言相关事项。中心亦明确表明将指定熟悉中文及英文的专家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亦认同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但是在综合考虑下述情形后，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交中文版投诉书：

- a) 被投诉人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的评论、亦未作出任何答辩；
- b) 中心已使用中文及英文向被投诉人送达行政程序的相关文件；
- d) 要求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中文翻译件将造成行政程序不必要的延误。

## 6.2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在行政程序中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条件同时具备。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所提供的商标注册信息（见上述第4部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就 STOKOMANI 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 STOKOMANI。争议域名由“stokomani”及国家顶级域名“.cn”构成。其中，“.cn”为域名注册的功能性必要部分，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构成混淆性近似时通常无需考虑。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复制投诉人的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消极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4](#)）。同时，《解决办法》第十条更逐一列明被投诉人可以如何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其对该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未能提出此等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参见 *Diadora Sport S.r.l. 诉 许静 (xu jing)*，[见上](#)）。

根据投诉书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任何注册商标，或注册使用包含投诉人名称或商标的域名。此外，根据投诉人投诉书提供的信息，争议域名目前由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专家组亦注意到，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企业名称，且投诉人在中国设有商业子公司并开展相关商业活动，争议域名的构成本身具有暗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的高风险。

因此专家组认为：

- (1)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2) 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3) 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鉴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出初步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对此，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答辩。本案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于 2013 年取得法国 STOKOMANI 商标注册，并拥有国际商标注册及多个相关域名，包括<stokomani.com>及<stokomani.fr>。投诉人成立于 1961 年，目前经营超过 150 家零售门店，并通过其中国子公司开展商业活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 STOKOMANI 标识具有较强显著性，并已形成稳定商业识别性。

争议域名完整复制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企业名称。考虑到“stokomani”并非通用词汇或描述性表达，且投诉人在中国长期存在商业活动，在缺乏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仅出于巧合原因注册了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Facebook, Inc. 诉 程飞婷*，WIPO 案件编号 [DCN2019-0002](#)。

鉴于投诉人的商标在相关市场已广为人知且具有一定显著性，专家组很难想象被投诉人出于善意使用目的而注册了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因此，虽然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一直处于消极持有状态，但这不妨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此外，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在本案中亦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即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构成恶意。

最后，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在本行政程序中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回应。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论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tokomani.cn> 转移给投诉人。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